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9)

**2019年2月20日(星期三)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2月20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所有提呈的決議案。

茲提述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1月25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之監票人。所有普通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有關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之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總票數的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永豐港口運輸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萬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由永豐港口運輸有限公司擁有的躉船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之協議(「協議1」)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107,260,000 (93.80%)	7,088,000 (6.20%)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永豐貨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萬升有限公司(作	107,260,000 (93.80%)	7,088,000 (6.20%)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總票數的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為買方)就收購由永豐貨運有限公司擁有的躉船所訂立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10 日之協議(「協議 2」)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永豐海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万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由永豐海運有限公司擁有的躉船所訂立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10 日之協議(「協議 3」)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107,260,000 (93.80%)	7,088,000 (6.20%)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及簽立一切彼認為與協議 1、協議 2 及協議 3 擬進行事宜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107,260,000 (93.80%)	7,088,000 (6.2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 1,400,000,000 股。由於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劉德祺先生及唐鴻琛女士於 1,05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75%)中擁有實益權益,因此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劉德祺先生及唐鴻琛女士以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全部決議案放棄投票。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所持股份總數為 114,348,000 股,佔本公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8.17%。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各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概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亦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劉與量  
主席

香港，2019年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鴻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溫勝先生、林潞先生、李家麟先生及甘亮明先生。